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人事函〔2020〕413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请推荐专家库专家的函

华南师范大学：

为进一步充实丰富我厅专家库专家资源，更好地发挥行业领域专家重要作用，集中各方智慧、凝聚广泛力量，共同推进我省工业和信息化各项工作，现请贵单位支持推荐相关领域专家入库。有关情况如下。

一、资格条件要求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原则，作风正派。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学识和政策理论水平，或在相关领域具有专业特长，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产业政策和制度规定。

（三）年龄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承担所委派的工作任务。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无不良执业记录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职业资格证书并在相关领域从业 3 年以上;
3. 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二、面向行业领域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工作需要，主要面向《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列“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门类以及财务绩效、法律法规、人事人才等类别。根据当前工作需要和我厅专家库现有专家资源情况，请重点发动推荐以下领域专家：

序号	需求行业领域（门类）	需求行业领域（大类）
1	C 制造业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J 金融业	

三、有关事项说明

（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库是为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绩效管理、监督检查、验收及政策规划、咨询论证、调查研究等工作而设立的专家资源库。我厅将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要求，适时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并委派承担相关工作。

（二）专家入库后，我厅将根据抽取使用情况，对其参与工作态度、工作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并结合工作需要适时进行专

家分类设置调整及动态管理。

(三)推荐专家及联系人情况请分别填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入库申报表》(附件1)、《联系人名单》(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后于5月20日前交换或邮寄至我厅,同时附电子版(光盘或U盘刻存或发送至gdgxrsc@gdei.gov.cn)。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715室。

联系电话:020-83133413。

附件: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入库申报表
2.联系人名单



附件 2

联系人名单

单位名称 (盖章):

姓名	部门、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备注

推荐专家电子版如发送至指定邮箱，请在备注栏说明并注明发送日期。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